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2-04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禹春武先生（简历附后，下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严晓俭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建新先生、徐平佳先生、林洪扬先生、樊燕女士、徐大同先生、翁伟民先生、边君义先生、戚永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指定胡小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再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禹春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严晓俭先生、徐震午先生、王利平先生、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李芸女士、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安民先生、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严晓俭先生、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李农先生为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聘任杨艳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附：

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禹春武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董事、副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长。禹春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晓俭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上海市投资咨询专家，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严晓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公司353,079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严晓俭先生，简历同上。

张建新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现任北京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轻建设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建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200,077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平佳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院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武汉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成都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徐平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200,075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洪扬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现任广州子公司董事长、上海咨询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林洪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200,075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燕女士，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长沙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600963.SH）董事。樊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大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南宁子公司董事、中轻建设子公司董事、上海监理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徐大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200,075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伟民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咨询设计所所长、西安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西安子公司董事长，海诚建筑院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翁伟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边君义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五咨询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海诚建筑院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边君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永宜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三咨询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制浆造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长沙子公司董事、上海监理子公司董事、武汉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裁。戚永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117,692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小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子公司董事、武汉子公司董事、中轻建设子公司董事、轻亚机电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胡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200,075股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

禹春武先生，简历同上。

严晓俭先生，简历同上。

徐震午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新华联大厦总经理，上海华联商厦（现永安百货）总经理，百联集团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王利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商业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贸易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全国商务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00814.HK），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培敏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2.SH）、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00880.SH）、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五、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文祥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学校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财务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同时担任新奇特车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芸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上海市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共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现任中共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李志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高级律师，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全国青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WTO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上海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同时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754.SH），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郑培敏先生，简历同上。

陈安民先生，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文祥先生，简历同上。

七、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郑培敏先生，简历同上。

严晓俭先生，简历同上。

王利平先生，简历同上。

八、法务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农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法务审计部经理，纪委委员，兼任北京子公司监事、广州子公司监事、南宁子公司监事、中轻建设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咨询子公司监事，海诚建筑院子公司监事，本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

杨艳卫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2-04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肖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附：监事候主席简历

肖丹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审计室主任。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审计与法律部主任、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2-04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胡小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由于胡小平先生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杨艳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代董事会秘书胡小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杨艳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邮箱：haisum@haisu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6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5、会议主持人：乔鲁予；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9,238,53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409,238,53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赞成409,238,53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清伟、殷长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6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李鹏志和独立董事职慧、李新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69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青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7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高风险投资。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劲嘉股份")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0,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8.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5,186.95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97,255.48万元。

二、上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1月13日归还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剩余部分于2012年12月19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管理专户。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的同期财务费用。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从2008年初开始实施前期准备工作，拟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完工并投入生产，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前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按同期借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计算，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0万元。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龙隆、李新中、王忠年、职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项平、谭旭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劲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有理由相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劲嘉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议案无异议。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稳健份额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2）建信进取份额

[illegible]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2012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40亿份、6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建信稳健份额资产净值（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650000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A、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即40亿份和55亿份。

B、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40亿份

[illegible]

取整后为9,774,436份，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500,000,000+9,774,436 = 509,774,436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稳健暂停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恢复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由于建信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稳健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信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建信稳健份额的前收盘价为1月7日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约为1.000元左右），与1月4日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有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2年12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众禄基金销售公司将于2012年12月31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及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在12月31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司在2012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基金、大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凡通过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以上费率优惠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但只限于在众禄基金销售公司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2013年元旦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5	07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31日暂停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7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1月1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2013年元旦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天相投顾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RMB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RMB288,0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上述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6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艇公司"）通知，其将所持有的5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于201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速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192,11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5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太原市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转批市企业上市办关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太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并政发[2006]34号）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太原市政府对公司进入上市资源库的扶持资金肆佰柒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4,742,7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2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